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 實習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13.12.26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辦理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相關事宜，依計畫或課程需求，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實習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旨在結合參與實習工作之相關單位（實習單位以本系推薦之合作單位優先為原則，亦可由學生視需求自行主動接洽實習單位。）審議本系有關實習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議實習之相關輔導計畫。
  - （二）審議學年度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
  - （三）審議本系實習相關課程、辦法及業務。
  - （四）審議實習機構、督導資格及合約。
  - （五）訂定學生與實習機構糾紛處理機制。
  - （六）其他實習輔導相關事宜。
- 四、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系主任兼任，聘任本校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參與實習課程及工作之教師若干人為委員，委員均為兼任職，任期為一年。
- 五、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其主席由主任委員或主任委員所指定之人員擔任。
- 六、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 實習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點 本系辦理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相關事宜，依計畫或課程需求，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實習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說明訂定之理由、目的，俾瞭解沿革及意旨。
第二點 本委員會旨在結合參與實習工作之相關單位（實習單位以本系推薦之合作單位優先為原則，亦可由學生視需求自行主動接洽實習單位。）審議本系有關實習相關事宜。	說明委員會與實習機構之工作任務。
第三點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審議實習之相關輔導計畫。 （二）審議學年度實習輔導計畫之執行。 （三）審議本系實習相關課程、辦法及業務。 （四）審議實習機構、督導資格及合約。 （五）訂定學生與實習機構糾紛處理機制。 （六）其他實習輔導相關事宜。	說明委員之工作任務。
第四點 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系主任兼任，聘任本校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參與實習課程及工作之教師若干人為委員，委員均為兼任職，任期為一年。	說明委員組成方式及任期。
第五點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乙次，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集之，其主席由主任委員或主任委員所指定之人員擔任。	說明本委員會之召開原則。
第六點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說明本委員會之召決議原則。
第七點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規定未盡事宜依母法辦理。
第八點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施行日及修正之法制程序。